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是: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5%。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000万元至9,2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 - 20%	盈利:8,758.68万元
	盈利:5,693万元 - 7,00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到成品油财政补贴资金2906.83万元,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预告中曾考虑到上述因素,但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并未收到相关财政补贴,因此,新的业绩预告利润水平下降区间超出前期业绩预告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4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下午在海南省海口西海岸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M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副董事长赖宣尧先生、董事黄有光先生、独立董事刘义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冯斌先生、董事杜刚先生、独立董事雷小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金欣公司年年亏损,发展前景有限,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健先生、蔡汝贤先生、徐大振先生因为工作调动,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战略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黄有光董事、杜刚董事、蔡东宏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宁华先生、陈坚先生因为工作需要,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冯斌董事、马战坤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奇标先生、徐大振先生因为工作调动,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徐天伟董事、蔡东宏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14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15:00至2014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和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海港大厦13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0;投票简称:海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15:00至2014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海港大厦13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1、2014年10月13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有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金欣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29.12万元。由于金欣公司连年亏损,发展前景有限,基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及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按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

2、独立董事就本次出处置金欣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金欣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对外投资策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的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金欣公司股权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金欣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不存在公司为金欣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金欣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金欣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交易情况,以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股权出售或者资产清算等方式回收公司对金欣公司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处置金欣公司股权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金欣公司系201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5.3万元并购重组而来,主要从事经营泉州(石井)港与金门客运直航的航线。目前,金欣公司注册资本为512.82万美元,住所为泉州南安市石井镇石井港区联检客运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廖昌宏。公司持有金欣公司51%股权,福建省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有10%股权,中远集团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持有15.6%的股权,金门金厦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15.6%的股权,泉州石井港务有限公司持有7.8%的股权。

金欣公司最近一期及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上半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522,486.00	27,934,030.93	28,255,212.97
净资产	35,233,486.00	26,291,248.29	26,069,448.31
营业收入	362,143.00	4,504,707.54	2,278,136.25
营业利润	-1,617,319.00	-10,954,175.41	-4,107,985.48
净利润	-1,617,319.00	-8,942,015.41	-247,268.48

三、处置原因

公司原先并购重组金欣公司是希望能够加快公司新航线业务的开展,然而自并购重组金欣公司后,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金欣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有:1、出行方式的替代。2008年两岸开通了飞机直航、且试航点逐年增多,如今几乎覆盖了每个省会城市,分流了大量的客源。此外,泉州晋江机场于2013年9月开通了直航台湾的航班,每周两班,对泉金航线的影响进一步加大。2、其他航线的分流。厦金航线的成熟运营,以及2011年11月平潭至台湾本岛客滚直达航线开通,均分流了大量的泉金航线客源。3、口岸吸引力较小。石井港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水路、陆路接驳能力差,加上相关赴台优惠政策较少,使得口岸吸引力较小。上述因素导致泉金航线运输规模小,船舶载客率低,金欣公司运营成本相对较高,短期扭亏无望。

四、处置目的和影响

由于金欣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本次拟择机处置金欣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对外投资策略的需要,金欣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公司也无需继续承担金欣公司所带来的利润亏损,对公司业绩提升有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6,943.47万元~20,0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1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5% - 0%	盈利:15403.15万元
	盈利:14632.99万元 - 15403.1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做出的预测。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实际销售额有所下降,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当初预计额减少。

2、后续,随着新开展的电子烟业务在下半年开始盈利,规模不断做大,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回升等积极因素,公司业绩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8、2014-29)。

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6)。

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9月3日、9月11日、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8、2014-39、2014-41)。

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5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32号)和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35号))。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3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3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43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44号))。2014年8月27日,因前期承诺的复牌时间即将届满,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将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45),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将于2014年10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5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9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6243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5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1)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70%	盈利:5,620.88万元
	盈利:12,366万元-15,1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0.16元	盈利:0.06元

(2)

项目	2014年7月-9月	2013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89%	盈利:986万元
	盈利:3,980-6,7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07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板块在2014年前三季度有较大增长,前三季度发电量大幅超过去年全年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至6500万元	盈利:15.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2元至0.26元	盈利:0.001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至4200万元	亏损:49.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元至0.17元	亏损:0.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外需不旺、内需疲弱、销价低迷,加上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利润空间缩小、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马生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08,66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76,59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32,07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32,72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到会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1,008,613,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2,672,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2,62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弃权51,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

本议案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公司委托,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尚处洽谈阶段,具体方案、实施时间、最终能否实施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9万元(未经审计),比上年同期下降15.80%,2014年1月-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147,92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 睿

电话:0571-86759619

传真:0571-8671597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星

电话:0531-68889188

传真:0531-68889222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4-08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2013年1-9月	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至9000万元	亏损:4200万元至3700万元	亏损:6148万元	亏损:28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377元至0.7539元	亏损:0.3518元至0.3099元	亏损:0.5151元	亏损:0.2381元

注:本期及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均按公司缩股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主产品摩托车销量下降及合资企业投资收益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